



会计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

(2013年12月第1次制定, 2023年3月第7次修订)

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精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南大教学〔2023〕1号)以及相关规定,学院可以根据本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奖励分的具体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我院结合专业特点,经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报学院党政联席会批准,修订本院《实施细则》如下:

一、总体要求

《实施细则》制定目的,是在鼓励我院本科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考量的基础上,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引导本科生积极参与专业实践与学科竞赛,进一步提高本科生学术水平,激发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培育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国际化视野,大力促进拔尖创新国际化人才的培养质量。

(一) 基本条件与程序

1. 推免对象。面向全日制四年级本科生,休学、退学、延期毕业的本科生除外。
2. 推免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学校有关规定,杜绝弄虚作假。
3. 成果认定。推免生申请的成果须为在我校就读期间所取得,各项成果原件计算时间以学校规定时间为准。
4. 推免过程。按《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号)》等国家文件和学校有关规定,进行选拔和公示。
5. 申报奖项。申报各类项目奖励加分的申请人,需提供项目的文字说明,包括:奖项背景、奖励方式、奖励结果、参赛队伍、举办方、影响力等等。
6.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
7. 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要求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的须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参加推免的须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须主动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8. 对拔尖人才实验班培养项目、国际联合教学项目、双学位实验班项目适当增加指标。

（二）课程成绩的认定

1. 所有课程成绩均以初次考试成绩为准，即课程重修成绩不能作为申请免推生的课程成绩计算。

2. 凡有一门必修课初次考试不及格者，取消正常推免生报名资格。

3. 我院各专业推免三门主干课程，见《会计学院各专业推免课程实施细则》。专业主干课为跨学期课程的，按跨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计算。

4. 本条款从 2022 级开始生效：（1）申请推免的同学必须完成培养方案中全部应修的必修课程；（2）对于会计学（ACCA 实验班）、会计学（卓越班）同学，应至少修完《会计学院各专业推免课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其他专业课程。

（三）奖励加分的基本规则

1. 一项成果多次获奖的，以最高分计，不累加。例如：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计分，不累计。

2. 每类奖励的计分次数。按照学校文件规定：学院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学生在某一方面中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原则上只取一项。

3. 发表论文、竞赛、发明专利加分认定。坚持“应与学生所学专业有关”这一加分前提，严格甄别，强调质量，进行学术道德审查和学术水平（或学术价值）评议，只有评议通过后方可作为推免生科研成果的计分依据。

4. 科研成果获奖的主要成员认定。国家级、省部级、校级一等奖分别认定前五、前三、前一，超过认定排序以后的主要成员不加分。如果科研成果获奖的主持人，其所属单位不是会计学院，则主要成员减半加分。

6. 团体竞赛获奖的主要成员认定。国家级、省部级、校级分别认定前五、前三、前一。

7. 如果无法区别主持人或者不易区分排名次序的。全部主要成员按奖励分数 / 参与者人数，分别计算分值。

8. 特等奖按一等奖加分，优秀奖、优胜奖等其他未明确等级的类型奖励不加分。

9. 所有的奖励加分类需要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共计七类奖励加分，包括：

（1）一般性学术成果类

（2）特殊学术专长类

（3）一般竞赛类

（4）科研项目类

（5）综合类

（6）兵役类

（7）A 级学科竞赛类



奖励总分的计算公式是：

奖励总分 = (1) 类至 (5) 类加分之和 + (6) 兵役类 + (7) A 级学科竞赛类

其中，(1) 类至 (5) 类加分之和属于学院奖励，总分最高不得超过 25 分。各类奖励的认定标准参见第二条。

二、奖励加分的具体类别认定

(一) 一般性学术成果类

1. 发表论文的刊物等级认定。以学校印发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科研成果奖励方法(试行)》(中南大科字〔2019〕2号)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为基本依据。如有调整，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2. 合著发表的论文。参照表 1 设定的标准进行加分，第四作者及以后署名不加分。

表 1 论文合著发表的奖励加分认定标准

期刊类型	第一作者 计分	第二作者 计分	第三作者 计分	独立作者 计分
A+类	20	6	2	参见表 2
A 类、A-类	15	4.5	1.5	参见表 2
B 类、B-类	10	3	1	参见表 2
C 类	5	1.5	0.5	参见表 2
CSSCI 扩展版和北大核心期刊	3	0.9	0.3	4
其他刊物不加分				0

3. 专利类奖励的加分认定。会计学科与理工学科有较大差异，其创新更多依靠制度、方法创新。由于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创新的专利，不符合本院学科特点，因此外观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一律不加分。与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能否获得加分必须经过院推免小组审查后决定。为对推免生负责，对专利加分采取预审查制度。如有推免生拟以发明专利申报推免加分，建议在申报推免生的当年 9 月份先向学院进行预申报，以提前获知是否可获得专利加分。经过认定的发明专利，奖励加分 3 分。

(二) 特殊学术专长类

1. 学生本科阶段在 CSSCI 期刊级别以上(以学校科研成果认定目录为准)以**独立作者**发表与专业相关的科研论文，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合格后，以下表 2(特殊学术专长加分标准)进行加分。

2. 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表 2 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标准



期刊类型	计分
A+类	25
A类、A-类	20
B类、B-类	15
C类	8

3. 特殊学术专长申请的学生需提供经三名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签字的推荐信,学院将按照学校文件的相关要求成立不少于 5 人的专家审核小组进行审核鉴定,并组织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学院将对所有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对答辩环节进行录像,对答辩结果和特殊学术专长加分认定进行公示。

(三) 一般竞赛类

基本计分的原则是:(1)竞赛类奖励级别认定。等级认定均以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的级别来确定,除特殊说明外,单位只能是政府、学校等具有行政级别的部门才可计分。(2)竞赛类奖励范围认定。一般竞赛类仅指第七类“A级学科竞赛类”以外的学科竞赛,且奖励加分范围仅限于学科基础类和文体类竞赛,其他类别竞赛原则上不加分。

1. 学科基础类竞赛,仅包括英语、数学、计算机,以及与会计、财务管理与审计专业相关的各类专业竞赛,认定标准见表 3。

表 3 学科基础类竞赛奖励加分的认定标准

竞赛等级	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	补充说明	计分标准
国家级	党中央、国务院及所属各部门举办的、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竞赛,要求荣誉证书落款签章单位是教育部等部门	以比赛证书为准。例如,华为财务精英全球挑战者决赛、海峡两岸会计辩论赛决赛、汇丰商业案例大赛中国区决赛、CGMA 商业精英国际挑战赛中国大陆决赛、全国高校会计与财务本科生论文大赛等按照国家级认定,中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初赛第一阶段本科生前 20 强团队按照国家级比赛一等奖认定。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7、6、5 分 团体一、二、三等奖人均分别奖励 4、3、2 分
省级	省党委、省政府举办的、针对在校大学生的竞赛,国家教育部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省级获奖加分	教育部高等教育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分省比赛按校级认定,特等奖按照一等奖加分,一等奖按照二等奖加分,三等奖以下不加分);与省教育厅举办的全国大学生数模竞赛、创业计划大赛等;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国家级协会举办竞赛认定为省级,按照省级竞赛加分;湖北省工匠杯赛按照省级奖励认定,华为财务精英挑战赛区域赛按照省级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5、4、3 分 团体一、二、三等奖人均分别奖励 3、2、1 分



		比赛认定,新道杯全国决赛按省级比赛认定。	
校级	校党委、校行政在全校范围内组织的各类竞赛	省教育厅下设的各委员会颁发的奖状按校级获奖计分;与所学专业相关的省级协会、四大事务所举办的竞赛认定为校级,按照校级竞赛加分。福斯特杯财税审计比赛,新道杯省赛按照校级比赛认定。	个人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3、2、1 分 团体一、二、三等奖人均分别奖励 2、1、0.5 分
	其他非官方单位组织的竞赛	均不认定加分计算	0

2. 文体类竞赛,包括国家级和省级文体竞赛,认定计分标准如下。

(1) 全国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6 分、4 分、2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人均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

(2) 省级文体竞赛个人一、二、三等奖获得者,分别奖励 3 分、2 分、1 分;团体一、二、三等奖获得者,主要成员人均分别奖励 2 分、1.5 分、0.5 分。

(四) 科研项目类

凡同一项目出现立项、中期检查和结项或多种情况都可计分的情况,只就最高加分项计分 1 次;凡参与同一类的多个项目者,取最高分值加分 1 次。如果只通过学院结项鉴定,则按照通过中期检查加分。

1. 大学生创新计划项目加分认定。鼓励本科生个人或组成团队,通过选题设计、独立组织实施,以科研项目为载体,激发学生的创新思维和创新意识,提高创新能力。根据项目进展和团队成员排序综合认定加分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

表 4 大学生创新项目的加分认定标准

项目进展	教育部项目奖励计分					省级项目奖励计分				学校项目奖励计分		
	序 1	序 2	序 3	序 4	序 5	序 1	序 2	序 3	序 4	序 1	序 2	序 3
中期检查合格	1.5	0.5	0.5	0.5	0.5	1.25	0.25	0.25	0.25	1	0	0
中期检查优秀	3	1	1	1	1	2.5	0.75	0.75	0.75	2	0.5	0.5
结项合格	4	1.5	1.5	1.5	1.5	3	1.25	1.25	1.25	2	1	1
结项优秀	5	2.5	2.5	2.5	2.5	4	2	2	2	3	1.5	1.5

说明:主持人排序第 1。

2. 校“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加分认定。鼓励推免生参加实证创新基金项目,培养大学生参与实践的主动性、创新精神和科研素质、提高学生实践能力。根据结项等级和团队成员排序综合认定加分标准,具体见表 5。



表5 “博文杯”大学生百项实证创新基金项目的加分认定标准

项目进展	奖励计分		
	序1（主持人）	序2	序3
结项（三等奖）	1	0	0
结项（二等奖）	1.5	0	0
结项（一等奖）	3	1	1

（五）综合类

1. 由教育部、湖北省教育厅评选产生的优秀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分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每次分别奖励5分、3分。
2. 获得国家级“优秀志愿者”奖励3分，省级“优秀志愿者”奖励2分，校级“十佳志愿者”奖励1分。
3. 经学校及学院同意，参加学校认定的国际组织获得实习岗位的学生，完成相关实习并由相关部门出具实习证明的奖励3分。
4. 对于ACCA实验班的学生，如果满足如下两个条件之一奖励10分（两个条件都满足的情况下，不重复加分），具体条件包括：（1）通过全球统考的4门课程，满足ACCA证书全科合格的条件；（2）获得全球统考单科大陆第1名。

（六）兵役类

退役大学生表现优异者，经人民武装部推荐，根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进行加分。

（七）A级学科竞赛类

学生所获奖励符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推免生学科竞赛奖励加分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按照该文件进行加分。

三、说明

1. 本细则自颁发之日起实施。
2. 在学校每年《关于开展推荐和接收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为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出台后，会计学院每年根据教育部、学校的最新通知精神进行调整。
3. 解释权归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所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2023年3月